



壹、相關法規規定	1
貳、申請資格	1
參、應繳驗之資格證明文件	2
肆、申請注意事項	5
伍、申請書表及申請方式	5
陸、查詢電話	6
柒、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6
<a href="#">附件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a>	…7~12
<a href="#">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認定基準</a>	…13~14
<a href="#">附件二 學科學分採認表</a>	…15~16
<a href="#">附件三 各科技師執業範圍</a>	…17~18
<a href="#">附件四 服務證明書</a>	…19
<a href="#">附件五 網路報名申請程序</a>	…20
<a href="#">附件六 退費申請書、撤回申請書</a>	…21~23
<a href="#">附件七 服務證明書申請範例</a>	…24~26

## 壹、相關法規規定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規則（以下簡稱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規則）（附件一）。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認定基準（附表）。

## 貳、申請資格

- 一、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審查（減免）之資格
  - （一）依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
    1. 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該類科技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
    2. 具有第 6 條第 1 項之應考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類科技術工作職務 3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3. 具有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應考資格，並實際從事相關工程工作 15 年以上，成績優良且負責工程專案有具體實績及證明文件。
  - （二）依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具有前項第 3 款之資格，並得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經認定合格者，其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得全部折抵。
  - （三）具有前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資格，除得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外，若申請人具備大地工程相關實務經歷 2 年以上，並得同時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審查。
- 二、依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17 條規定，外國人具有第 6 條或第 9 條之資格，且無第 5 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
- 三、依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18 條規定略以，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6 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又經核定通過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審查（減免）之資格，於本考試規則就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審查之規定未修正前，均予以保留，無須再重新申請。

四、應考人有技師法第 6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一) 依考試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
- (二)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五、依技師法第 11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 依第 6 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
- (二)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五) 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處分不得執行本法技師業務。
- (六) 受本法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處分。

六、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應考人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

## 參、應繳驗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證明具有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資格，應依下列規定繳驗證件：

- (一) 原領技師證書及外國政府發給證書時依據之法規抄本。
- (二) 應外國該類科技師時之學經歷證件。
- (三) 如係經考試及格，應繳驗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
- (四) 如僅以學歷取得該類科技師證書者，並應繳驗在學全部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 (五) 所繳技師證書，如未載明與申請類科相同之技師科別，僅載明為專業工程師者，須另繳專業考試科別證明書。

※ (六) 申請人如同時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時，並須繳驗具備大地工程相關實務經歷 2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書、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認定基準表，以及申請人實際參與服務證明書上所列各項大地工程專案之”具體實績證明文件”（具體實績證明文件請依服務證明書上所列工程順序排列，除應繳驗書面文件外，並請附電子掃描檔案，俾利會議審查）。前項服務證明書與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認定基準表均應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

二、證明具有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資格，應依下列規定繳驗證件：

- (一)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正本**（如係相當科、系、組、所畢業，並應繳驗在學全部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並請填寫附件 2 學科學分採認表；若修習之學科與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類同者，須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出具該科目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
  - (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及格證書正本**。
  - (三) 考試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類科技術工作職務 3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書正本**（前項服務證明書應包括任職起訖年月、職稱及實際擔任該科技術工作或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工作項目等。請依本部提供之服務證明書格式及附表逐項詳細填寫）。
  - (四) 一年在 80 分以上，其餘均不低於 70 分之**考績、考成、考核通知書影本**。
  - (五)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發後，經訓練期滿核定成績及格之任用派令或銓敘審定函影本，如任職期間有商調其他單位，亦請檢附調任之銓敘審定函影本。
- ※ (六) 申請人如同時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審查時，並須繳驗具備大地工程相關實務經歷 2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書、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認定基準表**，以及**申請人實際參與服務證明書上所列各項大地工程專案之”具體實績證明文件”**（**具體實績證明文件請依服務證明書上所列工程順序排列，除應繳驗書面文件外，並請附電子掃描檔案，俾利會議審查**）。前項服務證明書與**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認定基準表均應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

三、證明具有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2 項之資格，應依下列規定繳驗證件：

- (一) 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者，應繳驗：
  1.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正本**（如係相當科、系、組、所畢業，並應繳驗在學全部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並請填寫附件 2 學科學分採認表；若修習之學科與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類同者，須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出具該科目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
  2. 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從事大地工程工作 15 年以上，成績優良且負責工程專案有具體實績之**服務證明書正本**（前項服務證明書應包括任職起訖年月、職稱及實際擔任該科技術工作或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工作項目等。請依本部提供之服務證明書格式及附表逐項詳細填寫）。**前揭服務證明書均須附繳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認定基準，以及申請**

**人實際參與服務證明書上所列各項大地工程專案之”具體實績證明文件”**  
**(具體實績證明文件請依服務證明書上所列工程順序排列，除應繳驗書面文件外，並請附電子掃描檔案，俾利會議審查)。**

3. 大地工程專業研習(含工程倫理)達 30 小時以上之課程證明文件正本。(專業研習課程之認定，請依附表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認定基準中有關專業研習之規定辦理)
4. 一年在 80 分以上，其餘均不低於 70 分之考績、考成、考核通知書。

(二) 在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者，應繳驗：

1.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正本**(如係相當科、系、組、所畢業，並應繳驗在學全部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並請填寫附件 2 學科學分採認表；若修習之學科與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類同者，須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出具該科目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
2. 從事大地工程工作 15 年以上，成績優良且負責工程專案有具體實績之**服務證明書正本**。原服務機構出具證明擔任該科技術工作年資，以專任者為限，繳驗服務證明書之內容應包括實際擔任該科技術工作或工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並有成績優良等正面考評文字。請依申請書表內所附之空白服務證明書與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認定基準逐項詳細填寫，並附繳**申請人實際參與服務證明書上所列各項大地工程專案之”具體實績證明文件”**(具體實績證明文件請依服務證明書上所列工程順序排列，除應繳驗書面文件外，並請附電子掃描檔案，俾利會議審查)。其中**服務證明書與附表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認定基準**，均應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
3. 大地工程專業研習(含工程倫理)達 30 小時以上之課程證明文件正本。(專業研習課程之認定，請依附表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認定基準中有關專業研習之規定辦理)

四、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技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在學全部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最少須節譯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方法與錄取標準等要點)或其他外國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我國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授權機構證明之影本、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外國人繳驗技師證書暨中文譯本，並應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可。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肆、申請注意事項

- 一、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之服務年資得自具有第一階段考試應考資格所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開始計算，且所具服務年資應以專任者為限，畢業前、服義務兵役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認。另以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規則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者，所具在畢業前、服義務兵役期間或考試錄取實習、訓練、學習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認。
- 二、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實務經歷之採認均應屬「大地工程技術工作」，服務證明書上所列工程之執行起迄年月應僅列從事大地工程技術工作之年月，如所從事工程中包含非屬大地工程之工作時間請自行扣除。
- 三、在國外民營事業機構服務之經歷可比照採計，除依我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歷繳驗證件外，並應附繳經我國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授權機構證明之影本、中文譯本。
- 四、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經核定通過或減免者，依規定參加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有關報名及考試日期，請隨時利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所提供最新國家考試動態報導，或請以電話：(02) 22369188 轉分機 3140 至 3144，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詢問。

## 伍、申請書表及申請方式

- 一、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或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審查（減免）者，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2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報考第二階段考試。
- 二、網路下載申請書表及多元繳費方式  
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即可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http://register.moex.gov.tw)（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分站）直接進入。請自行下載詳細登錄各相關表件，並依操作指示進行申請程序及選擇繳費方式，詳見「附件五、網路報名申請程序」。
- 三、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或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審查（減免）應繳下列各費件：
  - （一）申請書。（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系統將依所填資料產出申請書，列印後請確認所填資料是否均正確無誤）
  - （二）資格證明文件。除考績（考成、考核）通知書及任用派令外，均須繳驗正本，學歷證件如係影本，須加蓋畢業學校之關防印信。如以應考資格第6條第1項第2款資格申請者，並請填寫「附件2學科學分採認表」。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各1份。（自行黏貼於申請書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欄內，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

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 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固貼於申請書照片欄內。

(五) 審議費。每人每次新臺幣 1,000 元 (無論合格與否，本項費用收繳國庫，概不退還)，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自行列印繳費單，於完成繳費後將收執聯黏貼至申請書背面空白處 (繳費前請先行確認報名資料均正確無誤，完成繳費後即無法於系統修改資料)。

(六) 回件信封 1 個，請將下載之回件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估計重量 (應併計需退還證件之重量)，貼足掛號郵資，以免郵遞錯誤。

(七)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四、請將下載之寄件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申請書、資格證明等文件裝入；「申請人簽名欄」請申請人親自簽名，但申請書正面雙線以下各欄 (係審議結果之紀錄)，申請人請勿填寫。

五、申請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應將各項證件及書表固封，掛號郵寄：臺北市文山區 11602 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收。

六、申請後如接到本部補件通知請立即補正，逾規定期限而未補件者，將憑原件審查。經退件後如欲再行申請者，須重新提出申請，並依規定重新繳費。申請人通訊地址如有異動，應即函知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以憑更改，否則按原回件信封退還證件，倘有遺誤，申請人自行負責。

七、審查結果經核定後，本部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除抽存申請書、成績單、外文證件影本、中文譯本驗證本及服務證明書外，餘均檢還所繳證明文件正本。

## 陸、查詢電話

一、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審查 (減免) 之承辦單位：專技考試司第二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轉分機 3140 至 3144。

傳真號碼：(02) 22367928。

二、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

(02) 22369188 轉 3288、3325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三、本部公共服務中心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轉 3254、3256。

四、申請第二階段考試之承辦單位：專技考試司第五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轉分機 3153 至 3155。

傳真號碼：(02) 22367928。

## 柒、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本部為配合政府推動國家資訊基礎建設計畫暨提升便民服務資訊品質，已建置完竣「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自 8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本網站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考試公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本網站的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歡迎多加利用。



## 附件一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061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階段舉行。  
第一階段考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階段考試。
- 第三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四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五條 應考人有技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各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十學科二十八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材料力學、鋼筋混凝土學、工程地質，有證明文件：
    - （一）基本領域：工程數學、土壤力學、材料力學、結構學、工程靜力學、應用力學、鋼筋混凝土學、工程材料、土壤力學實驗、運輸工程、工址調查、測量實習(工程)、工程(營建)材料試驗，建築法規、水利工程。
    - （二）力學領域：地震工程、動力學、高等材料力學、流體力學、土壤動力學、結構動力學、數值分析、應用土壤力學。
    - （三）大地工程領域：基礎工程、邊坡穩定(工程)、坡地開發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生態(近自然)工法、隧道工程、道(公)路工程、水庫工程(含堤壩工程)、港灣工程、鐵路(軌道)工程、地理資訊系統、加勁土壤工程、地下水工程、地盤改良工程、地錨工程。
    - （四）土壤與岩石工程領域：水文學、工址調查、大地工程(學)、中(高)等土壤力學、岩石力學、地球物理探勘、工程地質、構造地質、實用土壤力學。

(五) 施工領域：大地(工程)測量、施工學(包括大地工程施工、土木工程或基礎工程施工)、基礎與開挖工程實務、工程圖學、大地工程實務、施工(或營建或工程)管理、實務專題、工程合約與規範、工程估價、工程法律、營建管理、都市土木、電腦輔助工程資料分析、營建工程常用檢測方法。

三、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前得應第一階段考試。

#### 第七條

經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具備大地工程相關實務經歷二年以上，且內容涵蓋附表所列實務經歷類別第一類至第三類工作內容十個單元以上或第三類工作內容五個單元以上，並完成所列專業研習內容三十小時以上，其中含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工程倫理課程二小時以上，經審查並領得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合格證明者，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前項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得自具有第一階段考試應考資格所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開始計算。

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其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之審查、管理及發給合格證明等事項，考選部得會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實際需要，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如有疑義案件得採會議審查方式，必要時並得邀請應考人到會說明。審查結果提請考選部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由考選部核定。二年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合格者，由考選部發給合格證明文件。

#### 第八條

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實務經歷，應為專任於下列機關(構)，並由該機關(構)之大地工程或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採礦工程科技師指導(以下稱專業指導人)並簽章證明者：

- 一、營業範圍包括大地工程或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採礦工程科工程技術事項之一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專業指導人須為組織或受聘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所列科別執業技師。
- 二、大地工程或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採礦工程科技師事務所；專業指導人須為設立或組織該事務所之所列科別執業技師。

- 三、聘用大地工程或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採礦工程科技師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專業指導人須為擔任該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所列科別主任技師。
- 四、辦理大地工程相關設計、監造、工程管理之政府工程機關（含公營事業機構及軍方工程單位）；專業指導人須為任職機關（構）內領有大地工程或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採礦工程科技師證書之直屬主管人員。

非任職於前項各款所列機關（構）或專業指導人資格不符前項規定之實務經歷，如符合附表所定實務經歷內容者，亦得申請審查採計，惟專業指導人應為其直屬主管，經審查通過之工作年資折半採計。

第一項及第二項任職機關（構）之專業指導人，不得為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任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機構者，該機構或其專業指導人受停業處分期間之實務經歷不予採計。

應考人於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始開始進行實務經歷者，應先至技師中央主管機關於網際網路建置之管理資訊系統登載擬任職機關（構）之名稱與專業指導人之姓名、技師科別及證書字號，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符合所定機關（構）類型及專業指導人資格後，始得開始進行實務經歷，任職機關（構）有異動時，亦同。但未於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登載並取得確認者，仍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受委託專業團體申請審查採計。

有關實務經歷登記、審查程序，與收費基準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選部會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

- 一、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該類科技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
- 二、具有第六條第一項之應考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類科技術工作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 三、具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應考資格，並實際從事相關工程工作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且負責工程專案有具體實績及證明文件。

具有前項第三款之資格，並得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經認定合格者，其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得全部折抵。

第一項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或第二項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之審查，得由考選部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審查結果並提請考選部營建工程技師

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其經核定准予第一階段考試免試或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者，由考選部通知申請人，依規定參加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第十條 證明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格，應繳驗外國該類科技師證書、發證時依據之法規抄本及應試時所具學歷、經歷證件。如係該類科技師考試及格者，並應繳驗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如僅以學歷取得該類科技師證書者，並應繳驗在學全部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第十一條 證明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考試及格證書、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歷證明書，並須附繳一年在八十分以上，其餘均不低於七十分之考績、考成、考核通知書或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擔任該科技術工作年資，以專任者為限，繳驗服務證明書之內容應包括實際擔任該科技術工作或工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證明書及成績優良證明，應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

第十二條 應考人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或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應繳下列費件：

- 一、第一階段考試免試或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或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審議費。

前項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或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第一階段考試免試或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

第十三條 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應於技師中央主管機關於網際網路建置之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並繳交下列費件向依本規則第七條第三項受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

- 一、申請書。
- 二、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 三、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登記手冊與證明文件。

四、審查費。

第十四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

- 一、大地工程基礎學科（一）：材料力學。
- 二、大地工程基礎學科（二）：工程材料、土壤力學。
- 三、大地工程基礎學科（三）：鋼筋混凝土。
- 四、大地工程基礎學科（四）：平面測量、營建管理。

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

- 一、大地工程專業實務（一）：土壤力學及土壤動力（含地震工程）。
- 二、大地工程專業實務（二）：基礎工程與設計。
- 三、大地工程專業實務（三）：工程地質及工址調查。
- 四、大地工程專業實務（四）：岩石力學、隧道工程及山坡地工程（含水土保持工程）。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及考試時間，依下列規定：

- 一、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試題題型均為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總成績之計算，大地工程基礎學科（一）占百分之二十、大地工程基礎學科（二）占百分之三十、大地工程基礎學科（三）占百分之三十、大地工程基礎學科（四）占百分之二十。
- 二、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試題題型均為申論式試題，其中大地工程專業實務（一）、大地工程專業實務（三）考試時間均為三小時，大地工程專業實務（二）、大地工程專業實務（四）考試時間均為四小時。

第十五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十六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技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在學全部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外國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外國

人繳驗技師證書暨中文譯本，並應經中華民國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十七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或第九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

第十八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第一階段考試以錄取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第一階段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依第十四條各科占分比重計算之。

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六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第二階段考試及格方式，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五十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五十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五十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

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缺考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九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發給及格證明文件；第二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主管機關查照。

第二十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認定基準

類別	名稱	內容	單元數
實務經歷	第一類	<p>1. 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地質鑽探調查<input type="checkbox"/>海上鑽探調查<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鑽探調查(如斜孔、深孔等)<input type="checkbox"/>基地地質調查<input type="checkbox"/>斷層或其他構造調查<input type="checkbox"/>土石流調查<input type="checkbox"/>崩塌地調查<input type="checkbox"/>現地抽水試驗<input type="checkbox"/>地下水文調查<input type="checkbox"/>地下水污染調查<input type="checkbox"/>地質災害調查<input type="checkbox"/>植生調查<input type="checkbox"/>地球物理探測<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現場調查(或測量)</p> <p>2. 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現地試驗(如平鈹載重，直剪等)<input type="checkbox"/>航照判釋<input type="checkbox"/>基樁載重試驗<input type="checkbox"/>地錨揚起試驗<input type="checkbox"/>地質改良成效驗收試驗<input type="checkbox"/>土壤實驗室試驗(如物性、單壓、三軸、直剪、壓密、透水或 CBR 等)<input type="checkbox"/>岩石實驗室試驗(如物性、單壓、抗張、三軸、直剪、消散耐久或點荷重等)<input type="checkbox"/>調查、試驗之規範及法規<input type="checkbox"/>調查、試驗之估價<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室內試驗或現地試驗</p> <p>3. 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坡地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開挖工程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隧道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橋梁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壩工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監測</p>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深開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壁、擋土排樁 <input type="checkbox"/> 支撐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護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開發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背拉式擋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邊坡擋土排樁及抗滑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勁擋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土釘(或岩釘)護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RC 擋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土釘(或岩釘)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岩石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崩塌地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盤改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鋪面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地工程數值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路工定線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基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基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潛能評估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構造物基礎開挖及擋土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淺基及井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地工結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港灣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壩工(如拱壩、土石壩等)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工程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分析、設計相關規範及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分析、設計相關估價 <input type="checkbox"/> 壩工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規劃、分析、設計	報名第二階段考試前應至少完成第三類所列單元內容合計十個以上或第三類所列單元內容五個以上
	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深開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壁、擋土排樁 <input type="checkbox"/> 支撐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開發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勁擋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RC 擋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護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邊坡擋土排樁及抗滑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釘(或岩釘)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背拉式擋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崩塌地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鋪面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路工定線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基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岩石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構造物基礎開挖及擋土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 淺基及井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盤改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基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港灣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地工結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相關規範及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壩工(如拱壩、土石壩等)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相關估驗及品管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工程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壩工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相關估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施工、監造或管理	

<p>專業研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認可適用大地工程科技師專業研習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li> <li>2. 技師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辦理適用大地工程科技師之專業訓練課程</li> <li>3. 技師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工程倫理研討課程</li> <li>4. 於國內外專業期刊發表大地工程相關論文（期刊以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依「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大地工程科「國內外專業期刊」為限，每篇論文以六小時計；與其他人共同發表時，依人數平均分配時數）</li> </ol>	<p>報名第二階段考試前應至少完成左列課程三十小時以上，其中工程倫理須達二小時以上。</p>
-------------	---	--



附件二、學科學分採認表

※以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規則應考資格第6條第1項第2款資格申請者須填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學科學分採認表						
案由編號			案件編號			
姓名			學歷			
領域	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	修習之學科與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相同者	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類同者	採計例會次	所修學分數	擬採計學分數
1.基本領域 (至少1學科)	◎土壤力學					
	◎材料力學					
	◎鋼筋混凝土學					
	工程數學					
	結構學					
	工程靜力學					
	應用力學					
	工程材料					
	土壤力學實驗					
	運輸工程					
	工址調查					
	測量實習(工程)					
	工程(營建)材料試驗					
	建築法規					
水利工程						
2.力學領域 (至少1學科)	地震工程					
	動力學					
	高等材料力學					
	流體力學					
	土壤動力學					
	結構動力學					
	數值分析					
應用土壤力學						
3.大地工程領域 (至少1學科)	◎基礎工程					
	邊坡穩定(工程)					
	坡地開發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生態(近自然)工法					
	隧道工程					
	道(公)路工程					
	水庫工程(含堤壩工程)					
	港灣工程					
	鐵路(軌道)工程					
	地理資訊系統					
	加勁土壤工程					
	地下水工程					
地盤改良工程						
地錨工程						

4.土壤與岩石工程領域 (至少1學科)	◎工程地質					
	水文學					
	工址調查					
	大地工程(學)					
	中(高)等土壤力學					
	岩石力學					
	地球物理探勘					
	構造地質					
	實用土壤力學					
5.施工領域 (至少1學科)	大地(工程)測量					
	施工學(包括大地工程施工、土木工程 施工或基礎工程施工)					
	基礎與開挖工程實務					
	工程圖學					
	大地工程實務					
	施工(或營建或工程)管理					
	實務專題					
	工程合約與規範					
	工程估價					
	工程法律					
	營建管理					
	都市土木					
	電腦輔助工程資料分析					
營建工程常用檢測方法						
初審合計採認學科學分數		_____領域_____學科_____學分				
審查委員：		_____領域_____學科_____學分				
<p>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第一試應考資格第2款規定：曾修習下列5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1學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10學科28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核心必修學科：土壤力學、基礎工程、材料力學、鋼筋混凝土學、工程地質。標註◎為核心必修學科。</p>						

### 附件三

## 各 科 技 師 執 業 範 圍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九日經濟部等七部會署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土木工程科」執業範圍及備註

科	別	執 業 範 圍	備 註
一	土木工程科	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橋樑、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建築物結構、土地開發、防洪、灌溉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監造、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建築物結構高度三十六公尺之限制。
二	水利工程科	從事防洪、禦潮、灌溉、排水、堰、壩、堤防、涵渠、下水道、給水、水力發電、築港、河川橋樑、水資源開發、水工結構、山坡地開發、河川地開發、海埔地開發等工程及其他有關水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三	結構工程科	從事橋樑、壩、建築及道路系統等結構物及基礎等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評價、鑑定、施工、監造及養護等業務。	
四	大地工程科	從事有關大地工程（包含土壤工程、岩石工程及工程地質）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規劃、施工設計及其資料提供等業務。	
五	測量科	從事大地測量、航空測量、地形測量、河海測量及工程測量等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圖等業務。	
六	環境工程科	從事處理及防治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廢棄物、毒性物質等工程及水處理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監測、評估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七	都市計畫科	從事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劃、設計、檢討、研究、分析、評估、調查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八	機械工程科	從事機械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九	冷凍空調工程科	從事冷凍、冷藏、空調等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	造船工程科	從事船舶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保養、修護、檢驗、安全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一	電機工程科	從事電機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二	電子工程科	從事電子、電信、電子計算機等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三	資訊科	從事資訊軟體系統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建置、組合、測試、維護等業務。	
十四	航空工程科	從事航空器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五	化學工程科	從事化工產品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監製；化工製程之研究、設計；化工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六	工業工程科	從事工業廠區規劃、工廠佈置、物料搬運及有關生產、銷售、庫存、成本、動作、時間、效率、品質、自動化等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調查、鑑定、評價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七	工業安全科	從事有關工業安全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檢驗、鑑定、評估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八	工礦衛生科	從事有關工業礦業衛生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測定、檢驗、評估、鑑定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九	紡織工程科	從事紡織品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監製；紡織製程之研究、設計；紡織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二十	食品科	從事食品之規劃、設計、研究、開發、改良、分析、鑑定、試驗、檢驗、製造、品管、衛生管理及監製等業務。	
二一	冶金工程科	從事冶金產品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監製；冶金製程之研究、設計；冶金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二二	農藝科	從事農藝作物之研究、試驗、分析、規劃、設計、測定、鑑定、育種、繁殖、栽培、病蟲害防治、加工、管理等業務。	
二三	園藝科	從事園藝作物之研究、試驗、分析、規劃、設計、鑑定、育種、繁殖、栽培、修剪、病蟲害防治、加工、處理；公園、庭園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環境美化、綠化等業務。	
二四	林業科	從事林業及林業工程之研究、分析、規劃、設計、育林、保護、經營、調查、製造、評估及管理等業務。	
二五	畜牧科	從事家畜禽之研究、試驗、育種、繁殖；畜產之加工、處理；牧場之規劃、設計、經營、管理；飼料調配、檢驗及畜場污染防治等業務。	
二六	漁撈科	從事水產物採捕；漁具設計、監造、檢驗、試驗；漁法研究、改進、試驗；漁場調查、分析；海洋漁業經營、規劃及指導等業務。	
二七	水產養殖科	從事水產繁、養殖場之設計、監造；水產物之育種、繁殖、養殖；養殖漁業之經營、規劃及指導等業務。	
二八	水土保持科	從事水土保持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及養護等業務。	
二九	採礦工程科	從事礦床或土石之探勘、礦區或土石區之測繪、礦量估計、礦藏評價、礦物鑑定；選礦及採礦或土石採取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施工、監造、維護及鑑定等業務。	
三十	應用地質科	從事地質調查及測繪；礦床探勘及蘊藏量評估、礦藏評價、礦物鑑定、地球化學分析；工程地質調查及測繪、地質鑽探、土層與岩心鑑定、岩石與土壤性質試驗；地球物理探勘及分析；水文地質調查及測繪；環境地質調查及測繪；古生物鑑定、地層鑑定等業務。	
三一	礦業安全科	從事礦業或土石採取安全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檢驗、鑑定、評估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三二	交通工程科	從事車輛與行人之交通特性、流量、事故、道路服務水準之調查、分析、研究與評估；道路交通工程、交通安全、管制與監控系統、停車與行人交通設施之調查、研究、評估、規劃、設計、施工、維護及營運；整體性道路交通管理方案之規劃。	



## 附件五、網路報名申請程序

1. 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即可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http://register.moex.gov.tw>（主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新站）直接進入。
2. 點選「專技減免科目申請」並選擇擬申請之類科項目。
3. 點選「新手上路」，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4. 點選「申請須知」，並請詳閱申請須知確認資格符合後，再行網路報名。如第一次使用，可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或下載 Word 文件讀取器（網頁右下方），下載申請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5. 請依類科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6. 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7. 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依步驟指示填寫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料、申請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8. 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請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 T 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 T M 轉帳。
9. 報名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申請書表(線上人數較多時須費時約 1~5 分鐘產製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申請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申請書表)，使用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讀取或列印申請書表。申請書表包含申請書、空白服務證明書、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認定基準、學科學分採認表、寄件信封封面、回件信封封面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費憑證黏貼於申請書背面空白處，列印時請使用 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並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將申請書表及資格證件裝入袋內平放，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收。
10. 若申請書表資料有誤，請至「專技減免科目申請」→「申請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申請資料。申請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完成繳費後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本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 附件六、退費申請書、撤回申請書

### 考選部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已繳費未寄申請表	1. 承辦人初審不合者，由業務司通知申請人退件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2. 提審議委員會審查後，不予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扣除行政作業費60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經初審資格不符			
溢繳	3. 申請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5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除行政作業費60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4. 申請人溢繳費用			
撤回案件	5. 申請人撤回案件	1. 提審議委員會前申請退費者。 2. 提審議委員會後，不予退費。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除行政作業費60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註：行政作業費：包含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匯費等相關作業費用。

## 考選部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考試免試 大地工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及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審查(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審查(減免)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金額                      元。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撤回申請案件，金額                      元。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				
申請人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絡地址					
<b>【 審 核 欄 】</b>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 _____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 主管

註：行政作業費：包含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匯費等相關作業費用。



# 撤回申請書

本人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第一階段考試免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及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審查（減免）  
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審查（減免），因資格不符申請撤回，並請退還  
相關表件及審議費（扣除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60 元）。

此致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

申請人：\_\_\_\_\_（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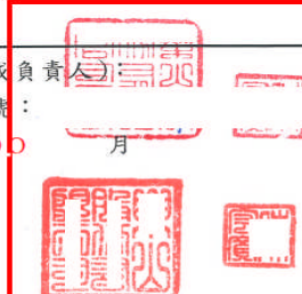
\*\*\*\*\*

填妥後請回傳至（02）2236-7928，並請電話【（02）2236-9188 轉 3143】確認。

附件七、服務證明書填寫範例

(機關(構)或民營事業機構 全銜) <b>〇〇〇〇 公司(事務所)</b>												服務證明書																			
												字第 _____ 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歷年所任工作	大地工程工作起迄年月				服務部門		職稱及職務		實際所任大地工程工作具體事實																						
	起		迄						工程名稱		地點	面積	結構形態	工作項目摘要																	
	97	01	97	08	工務部		技師		00 邊坡穩定工程		00 縣	0.1 公頃	大地工程	請依附件3大地工程科執業範圍填寫																	
	97	05	98	10	工務部		技師		00 災害復建工程		00 市	0.3 公頃	大地工程	請依附件3大地工程科執業範圍填寫																	
	99	01	99	07																											
<p>年資計算：自檢附之畢業證書所載畢業年月後之工作經歷始採計，重複年資僅計算1次，中斷年資則扣除，請實際計算工作月數是否達考試規則規定。本案為例，工作經歷為2年5個月。</p>												職日期：		年		月															
在(離)職	列等	分數	年度	列等	分數																										
歷年考績	98	乙	79	102	甲	84																									
	99	甲	82																												
	100	甲	86																												
	101	乙	79																												
服務成績考評	在職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且有具體實績																														
附	<p>1.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者，適用「歷年考績」欄，無考績之年資，請於「服務成績考評」欄下加註無考績服務期間(起訖年、月)之成績優良考評。在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者及在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無考績考成或考核之約僱人員，適用「服務成績考評」欄。※不同之服務機關(構)請分別開具服務證明書，且每份服務證明書均須附繳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認定基準。</p> <p>2.出具本證明之機關(構)可視申請人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及考績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並可接用次頁(須加蓋騎縫章)並加蓋出證機關(構)印信，在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者，並應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p>																														

案號：000226 日期：103.3.17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證處認證。  
 公證人：陳〇〇  


茲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  
 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_\_\_\_\_ 號： \_\_\_\_\_ 月 \_\_\_\_\_ 日  
 機關首長(或負責人) \_\_\_\_\_  
 公司登記字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填具服務證明書開立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大小章

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認定基準

	類別	名稱	內容	單元數
	第一類	調查、試驗或監測	1. 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鑽探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海上鑽探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鑽探調查(如斜孔、深孔等)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地質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斷層或其他構造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崩塌地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地抽水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文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污染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災害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植生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物理探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現場調查(或測量) 2. 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地試驗(如平板載重，直剪等) <input type="checkbox"/> 航照判釋 <input type="checkbox"/> 基樁載重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地錨揚起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改良成效驗收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實驗室試驗(如物性、單壓、三軸、直剪、壓密、透水或 CBR 等) <input type="checkbox"/> 岩石實驗室試驗(如物性、單壓、抗張、三軸、直剪、消散耐久或點荷重等)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試驗之規範及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試驗之估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室內試驗或現地試驗 3. 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工程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壩工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監測	報名第二階段考試前應至少完成第一類至第三類所計十個以上單元內容
實務經歷	第二類	規劃、分析或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深開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壁、擋土排樁 <input type="checkbox"/> 支撐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護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開發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背拉式擋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邊坡擋土排樁及抗滑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勁擋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土釘(或岩釘)護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RC 擋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土釘(或岩釘)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岩石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崩塌地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盤改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鋪面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地工程數值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路工定線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基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基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潛能評估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構造物基礎開挖及擋土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淺基及井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地工結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港灣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壩工(如拱壩、土石壩等)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工程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分析、設計相關規範及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分析、設計相關估價 <input type="checkbox"/> 壩工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規劃、分析、設計	至少完成第一類至第三類所計十個以上單元內容
	第三類	施工、監造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深開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壁、擋土排樁 <input type="checkbox"/> 支撐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開發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勁擋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RC 擋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護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邊坡擋土排樁及抗滑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釘(或岩釘)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背拉式擋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崩塌地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鋪面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路工定線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基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岩石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構造物基礎開挖及擋土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 淺基及井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盤改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基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港灣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地工結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相關規範及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壩工(如拱壩、土石壩等)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相關估驗及品管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工程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壩工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相關估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施工、監造或管理	至少完成第一類至第三類所計十個以上單元內容

<p>專業研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認可適用大地工程科技師專業研習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li> <li>2. 技師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辦理適用大地工程科技師之專業訓練課程</li> <li>3. 技師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工程倫理研討課程</li> <li>4. 於國內外專業期刊發表大地工程相關論文（期刊以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依「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大地工程科「國內外專業期刊」為限，每篇論文以六小時計；與其他人共同發表時，依人數平均分配時數）</li> </ol>	<p>報名第二段考試前應至少完成左列課程三十小時以上，其中工程倫理須達二小時以上。</p>
-------------	---	---